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要求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贲圣林、徐林、王红梅、张学文积极对照相关监管规定，从人员任职、持股比例、业务往来、利益关系等多个维度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开展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，并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函。本行董事会依法依规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董事会评估，2024年度本行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